

第41辑

贾珺 主编

建筑史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主办

《越绝书》载战国时楚国吴地春申君子假君宫之可能空间与样态浅探

“合庙”或“多庙”：关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再认识

平顺龙门寺创寺历史及僧人考证

佛光寺东大殿建置沿革研究

山西省长子县崇庆寺千佛殿实测尺度与设计技术分析

再论《营造法式》中的“分心斗底槽”与“金箱斗底槽”

《营造法式》中的丁头栱及其相关概念辨析
——兼论日韩建筑中所见的插栱和丁头栱

规矩方圆，度像构屋
——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及塑像之构图比例探析

大都木构子遗——北京护国寺千佛殿

结合山水地形的元大都城墙设计及尺度、模数研究

西汉南越王宫苑囿池渠周边宫室建筑复原研究与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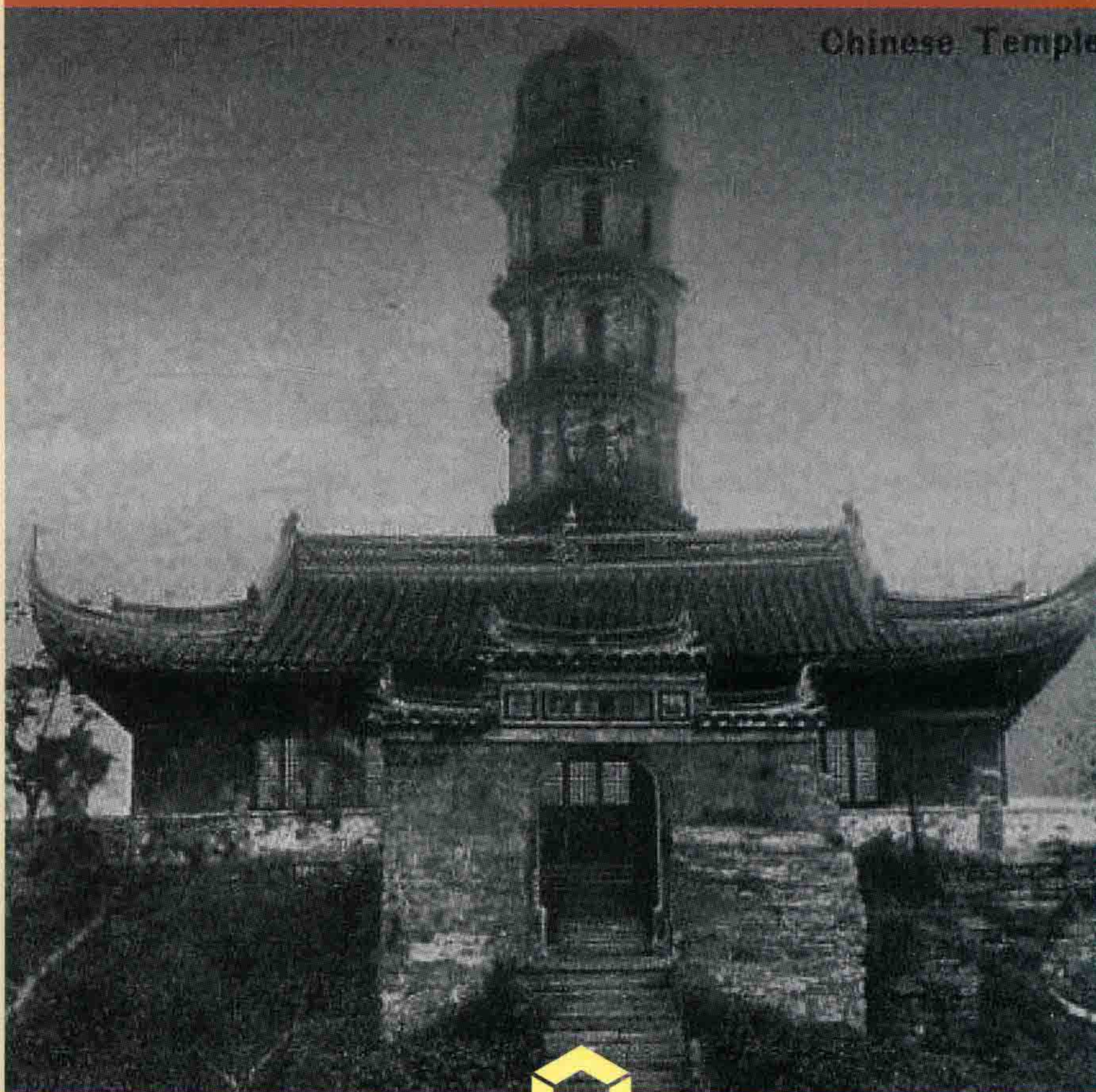
清代昆山徐乾学憺园考略

山西古代私家园林园居生活初探

董子祠书院规制沿革考——大原书院例探

北洋水师大沽船坞创建考证及基于GIS的历史格局研究

河西走廊楼阁建筑承重结构安全阈值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41辑

建筑史

贾珺 主编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主办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史. 第41辑 / 贾珺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112-21992-6

I. ①建… II. ①贾… III. ①建筑史-世界-文集 IV. ①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4404号

责任编辑: 徐晓飞 张 明

责任校对: 张 颖

图书设计: 徐晓飞 吴曙明

建筑史(第41辑)

贾珺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3}{4}$ 字数: 460千字

2018年6月第一版 201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ISBN 978-7-112-21992-6

(3189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001	《越绝书》载战国时楚国吴地春申君子假君宫之 可能空间与样态浅探 王贵祥
010	“合庙”或“多庙”： 关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再认识 王鹏
023	平顺龙门寺创寺历史及僧人考证 耿昀
031	佛光寺东大殿建置沿革研究 张荣、雷娴、王麒、吕宁、王帅、陈竹茵
053	山西省长子县崇庆寺千佛殿实测尺度与设计技术分析 姜铮
079	再论《营造法式》中的“分心斗底槽”与“金箱斗底槽” 朱永春
088	《营造法式》中的丁头栱及其相关概念辨析 ——兼论日韩建筑中所见的插栱和丁头栱 林琳
103	规矩方圆，度像构屋 ——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及塑像之构图比例探析 王南
126	大都木构子遗——北京护国寺千佛殿 李纬文
137	结合山水地形的元大都城墙设计及尺度、模数研究 敖仕恒、张杰
152	西汉南越王宫苑囿池渠周边宫室建筑复原研究与探讨 黄思达、林源
160	清代昆山徐乾学憺园考略 贾琚
170	山西古代私家园林园居生活初探 李旻昊
181	董子祠书院规制沿革考——太原书院例探 刘成、李晓
193	北洋水师大沽船坞创建考证及基于 GIS 的历史格局研究 青木信夫 张家浩 徐苏斌
201	河西走廊楼阁建筑承重结构安全阈值研究 李江 韦承君 程丽婷

《越绝书》载战国时楚国吴地春申君子假君宫之可能空间与样态浅探^①

王贵祥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摘要：本文以东汉时人袁康撰《越绝书》中所载战国时楚国吴地贵族春申君所建造，并作为其子假君之宫院建筑群的相关史料中描述的空间与建筑尺寸数据为依据，结合西汉史家司马迁的记述，参考汉代建筑的大致造型，并参照江南地区穿斗式建筑的一般结构形态，推测想象了这组建造于公元前三世纪的中国古代高等级木构建筑群的空间布局、建筑形式与大体结构样貌，借以聊补中国建筑史在先秦时期建筑案例方面的缺失与不足之遗憾，同时，略增中国建筑史学界对中国先秦时期高等级建筑之空间组织与殿屋体量之可能形态的了解。

关键词：春申君子假君宫，前殿屋，殿屋，库东乡屋，南向屋，西向屋

① 本文为笔者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文字与绘画史料中所见唐宋、辽金与元明木构建筑的空间、结构、造型与装饰研究》(项目批准号：51378276)成果。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storation of a Nobility Palace Building Complex of Chu Kingdom Built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Recorded in “*The Unique Book of Yue Kingdom*” in Wu Area (Suzhou)

WANG Guixiang

Abstract: The book of “*The History of Final Yue Kingdom*” (Yue Jue Shu) was written by a scholar of Eastern Han dynasty called Yuan Kang. A ducal palace building complex was recorded in the book. The building complex was built by the famous nobleman, Chunshen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475-221 B.C.). It was occupied and used by his son as a palace during the time that his son became heir to a dukedom. The building complex was located in the Wu Area of Chu Kingdom (now is the city of Suzhou) . Some descriptions of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palace buildings both on spatial scale and building size are recorded in the book. Combined with Western Han dynasty historian Sima Qian’s describing Chunshen as well as some other materials about the building forms and structures of Han dynasty, specially the reference material on wood-framed building of South-East China, the author has tried to recover the essential space layout and the form of the building complex, as well as the possibl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s.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is to add an example for the pre-Qin period in Chinese ancient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is trying to find some more knowledge on the building arrangement and the size of wood-framed high rank building at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ducal palace of Chunshen’s son; Temple House; front temple house; east-facing warehouse; south-facing house; west-facing house

一 引子

2016年春,电视连续剧《芈月传》火爆播出,一时间成了坊间人等茶余饭后的谈资。剧中带出了一位历史人物——春申君。电视剧中的春申君,是一位与女主角芈月关系纠葛不清的楚国贵族,名叫黄歇。抛开电视剧中那些无厘头的故事编排,先来看一看这位春申君在历史上的情况。

图1 淮南李郢致镇春申君墓(图片来源:www.ly)



①②③④ [汉]司马迁.史记.卷78.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春申君是一位真实的历史人物(图1),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314年—前238年。司马迁的《史记》中有其传,其传篇首曰:“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黄氏。游学博闻,事楚顷襄王。”^①楚顷襄王在位的时间是公元前298年至前263年,其后是楚考烈王,在位时间是公元前262年至前238年。“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地十二县。后十五岁,黄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边齐,其事急,

请以为郡便。’因并献淮北十二县。请封于江东。考烈王许之。春申君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②这里的故城吴墟,有可能指的是春秋时吴王夫差的都城,即今日苏州城的前身。

据《史记》,春申君是战国时期与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齐名的重要政治人物:“春申君既相楚,是时齐有孟尝君,赵有平原君,魏有信陵君,方争下士,招致宾客,以相倾夺,辅国持权。”^③

在战国时代晚期,春申君在楚国的地位已是权倾朝野,最终在楚考烈王陨后,招致了杀身之祸。这是题外的话,本文亦不提。只是在《史记·春申君传》中提到的一句与建筑有关的话,特别引起了笔者的兴趣:“太史公曰:吾适楚,观春申君故城,宫室盛矣哉!”^④意思是说,生活于西汉武帝(公元前140—前117年)时的司马迁(公元前145年—不详)为了撰写《史记》,曾经到过战国时之楚国的故地,亲眼见到了“春申君故城”中的建筑,并为其宫室建筑的宏盛雄伟深感惊叹。这里的春申君故城,很可能就是前文提到的“春申君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的姑苏城。

二 《越绝书》中的记载

遗憾的是,惜墨如金的司马迁,除了感叹其宏盛壮美之外,并没有对春申君故城的宫室建筑,给予更多的描述,使人徒生念古之幽思。然而,令人感兴趣的是,在东汉时代人袁康(约公元40年—不详)所撰《越绝书》中(图2),笔者发现了一则大约创建于战国晚期,正是由春申君建造的宫室建筑群的描述,或可以聊补司马迁《史记》中所提春申君故城盛哉之宫室的遐思:

今宫者,春申君子假君宫也。前殿屋盖地东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雷高丈八尺。殿屋盖地东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户雷高丈二尺。库东乡屋南北四十丈八尺,上下户各二;南乡屋东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户四,下户三;西乡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户三,下户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雷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⑤

由文中的“今宫者,春申君子假君宫也。”可知,东汉时期这座宫殿建筑当时尚保存于世。《越绝书》写作的时代,这组贵族宫殿建筑,已经存在了300余年,堪称古老。其性质,是春申君作为吴郡之治所而建的,在春申君离开吴郡之后,又留给了他的儿子。据《越绝书》:“春申君,楚考烈王相也。烈王死,幽王立,封春申君于吴。三年,幽王徵春申为楚令尹,春申君自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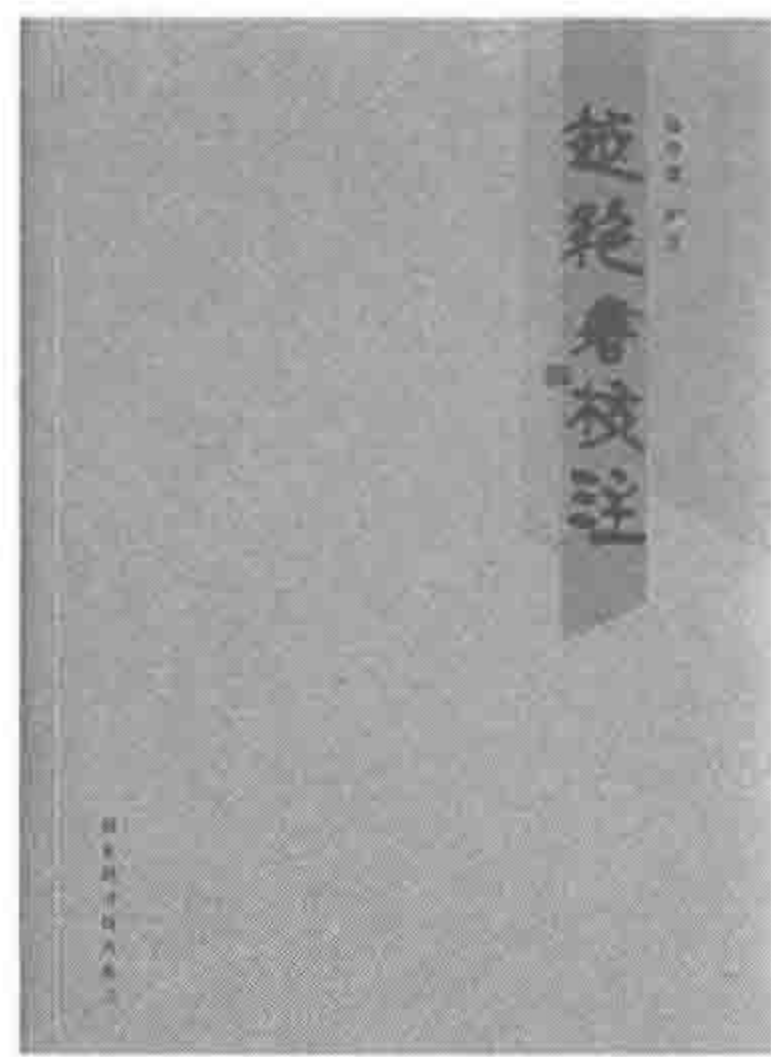


图2 今人所校订之《越绝书校注》(图片来源:张仲清校注.越绝书校注[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0.)

⑤ 钦定四库全书.史部.载记类.[汉]袁康.越绝书.卷2.外传记吴地传.

子为假君治吴。”^⑥从上下文的字面上猜测，这里的“假君”之“假”，似有代理之意，大约相当于代理吴郡之郡长的意思。换言之，这组建筑群，是春申君被封至故城吴墟的时候，自己亲自建造的宫院。至春申君离任，他“自使其子为假君治吴”，宫院也就留给了这位吴郡的代理君主——其子“假君”。或可言之，这里当是战国时期吴地最高统治机构之所在。

虽然是一组贵族宫院建筑，但其表述详细的基本平面与高度尺寸，应该大约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较高等级木构建筑的一些基本情况。而其组群方式，也会多少反映出一些春秋战国时期重要建筑群之一般空间模式的可能样貌。因此，这里或可以将其大致空间样貌与建筑形态，做一点粗浅分析，以略增我们对春秋战国时期楚国所辖之吴越之地高等级宫院建筑的想象空间。

这是一组由战国时期楚国贵族春申君，于古代吴越之地建造的宫殿。春申君生活的年代，大约是在公元前314年—前238年，距离秦统一中国的时间，仅仅差了十几年，相当于战国时代晚期。但相信这一时期的经济与技术发展比较缓慢，一个地区的木构建筑，即使是高等级木构建筑，在春秋与战国两个时代，大体的结构、规模、空间与尺度，应该也不会有太大的差别。而况，就我们至今了解的建筑形象资料，所知最早者，也多已是两汉时期的建筑样貌。对于春秋或战国时期的建筑，只能参照汉代建筑的大致形象（图3）资料做一点粗略的推想。也就是说，我们很难再对春秋、战国或秦汉时代的建筑形式，做进一步的区分。

三 关于梁架结构与斗拱之讨论

当然，我们可以想象这是一组建造于江左吴越之地的建筑物。古代江左地区的宫室建筑，有很大可能采用的是干栏式建筑形式，但其文中没有描述，也无法妄推。以笔者的陋见，现存江南一带的民居建筑，比较多见类似穿斗式样的梁柱结构。其基本特点是，柱子相对比较细挺，每根榑檩之下，都会或有一根落地的柱子，或用架在梁枋上之短柱加以支撑，柱子及短柱之间，再连以穿枋（图4）。这样的做法，使用的材料比较轻便，平面也可以比较灵活，装饰形式亦十分简单明快。尤其是，这种类穿斗式屋架，一般不用斗拱，也没有驼峰等装饰构件，故其在结构形式与造型特征上的时代差异，似乎并不像历代北方高等级官式建筑常用的抬梁式结构那样明显。

从这组战国贵族宫院建筑看，一方面，春申君并非诸侯国君，其宫室建筑并非战国时代最高等级的形式；另一方面，尚无任何资料可以证明，战国时期的诸侯贵族宫室建筑中，已经出现了与民间建筑截然区分的，采用了斗拱的，特征较为明确的所谓“大式”建筑做法。换言之，中国古代建筑发展晚期出现的大式建筑与小式建筑的差别，在春秋战国时期，未必已经形成。建筑的差别很可能还仅仅限于地区上各自做法的不同。而我们又无法找到战国时期江南地区建筑的任何形象资料。因此，以笔者的拙见，将这组建筑想象成一组可能是采用了类似江南地区较为常见的穿斗式结构的做法，或许会更接近历史真实一些。

基于这样一种思考，在推测与想象这组建筑群的结构与造型时，恐怕只能将着眼点放在基本的形体尺寸、空间关系，以及与当时历史背景可能比较接近，且可以理喻的大致架构方式之上。至于其屋顶的形式，檐口的悬挑结构与样式，若要做真实的还原，还需要大量的早期结构史料支持。再如，是否柱头之上有斗拱？斗拱的式样是怎样的？房屋翼角是否有起翘？屋顶起坡是否有反宇做法？诸如此类的问题，笔者也难以做出任何有依据的判断。

然而，试想若是循着这样一种思路，例如，把思考重点放在诸如：是否有斗拱？斗拱是什么样子？挑檐如何处理？这样一种研究路径，即使再深入，也难以真正还原战国时期一座贵族

⑥[汉]袁康：《越绝书·卷2·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



图3 汉代陶制明器表现的
建筑与庭院（图片来源：www.xuehuile.com）



图4 南方穿斗式结构构架
（图片来源：中国民族建筑网）

殿堂使用的斗栱式样与悬挑方式，遑论推想其建筑的真实结构与样貌？但若从最为基本的结构逻辑出发，参考晚近民间建筑，特别是南方民间建筑檐口出挑方式，例如，假设直接从柱子上伸出一个挑方，再用一个斜撑，撑住挑方，从而起到承挑出檐的作用，按照当时的技术条件，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同样，在建筑立面方向，在柱子的左右两侧，也可以采用挑方与斜撑的处理方式，以缩小两根柱子之间的受力间距，并在斜撑之下，采用一根类似后期建筑中常见的阑额之类的横方，使得柱头部位形成一种拉结的结构方式，既能保证其结构的基本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早期建筑的可能结构逻辑。

换言之，本文的目的，不在于结构之细部的准确与严谨，而在于讨论在当时的材料与技术条件下，有可能搭造起来的做法与形式，还原其文献中记述的各种量化的尺寸，从空间上与整体造型上，尽可能接近这组建筑群当时的空间形态与建筑样貌。

四 基于文献描述的用地分析

从文字的描述上看，这组宫殿建筑，由“前殿屋”、“殿屋”两座主要建筑组成，或可以理解成后世高等级建筑的前殿与正殿，故两者有可能为前后排列，呈“吕”字形布置的格局。两座殿屋之后（或两侧），有库屋或辅助性房屋。如库东乡屋，应该是整组建筑群的仓库之所在。这里的“乡”通“向”，其意为“库东向屋”。此外，还有南向屋与西向屋。这两座建筑，一座坐北朝南，另一座坐东朝西，从行文中看，既像是“库东乡屋”的同类建筑，即都是“库屋”，可能是“库南乡屋”、“库西乡屋”的简称。又像是两座分别为南向或西向的其他辅助性用房。例如，宫中附属人员的居住用房？

从行文中还可以推测，这三座辅助性房屋：库东向屋、南向屋、西向屋，是相互组合配置的，形成了一个略近“凹”字形的三合空间。当然，殿屋与库屋组群之间，究竟是前后排布，如将“吕”字形布置的两座殿屋，设置在“凹”字形库屋组群之前；还是将两座殿屋中的一座，嵌入东西向库屋之间的“凹”字形三合院落之内，尚需做进一步的分析。

文献中给出了前殿屋与殿屋的平面面广长度与进深宽度。显然，库东向屋以及南向屋、西向屋三座建筑的等级都比较低，故文字中只给出了这三座辅助性房屋的面广长度，而没有给出进深宽度。联系上下文看，这三座房屋都是两层建筑，故有“上户”与“下户”的区分。

这段珍贵的建筑史料中，给出了一些相对比较详细的尺寸数字，对这些数字进行一点分析，可能有助于对这组大约建造于公元前3世纪的高等级建筑有所理解。这里先抛开前殿屋和殿屋两座较为独立的主要殿堂，首先观察一下辅助房屋长度及用地周回长度等可能与用地总平面有关的尺寸数字。

如前所述，其文中提到的库东向屋，及南向屋、西向屋，是一组呈“凹”字形三合院布局的建筑群：中间为坐北朝南的南向库屋，东西长64.4丈；其前的西侧为坐西朝东的东向屋，南北长40.8丈；东侧则为坐东朝西的西向屋，南北长42.9尺。同时，文字中紧接着这三座辅助性房屋的描述，又特别提出了“凡百四十九丈一尺”，从其上下文可知，这里的149.1丈，指的应该是三座辅助性房屋各自通面广的总和。

然而，当我们把这三座房屋通面广长度加在一起的时候，却出现了一点误差：64.4+40.8+42.9=148.1（丈）。显然，这三座建筑长度之和，与其行文中特别提到的总长149.1丈之间，差了1丈。其中显然有一处，是在历史的传抄记录中发生了讹误。例如，总长可能是算错了，实际应该记作“148.1丈”，或者，三座辅助性房屋的通面广中，有一座房屋的通面广长度，可能在传抄的过程中出现了错误。

从一般建筑学的印象出发，其东向屋与西向屋，应该大致呈对称的布置，两者的通面广应

该是相同或接近的。那么，这里所描述的“库东乡屋南北四十丈八尺”，是否有可能是“库东乡屋南北四十一丈八尺”之误呢？即古人在传抄过程中，将那个“一”给漏抄了呢？相信这种可能不会是不存在的。这里或可以推测，库东向屋的通面广，实际若为41.8尺，则与西向屋通面广42.9丈，在尺寸上更为接近。若如此，则三座辅助性房屋通面广的长度之和就与文字中描述的总长度，即149.1丈，完全吻合了。

史料中还给出了这组建筑群的一个用地周回长度尺寸：“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以战国时代的1里为180丈，且1步为6尺计，其余数“241步”，折合为144.6丈。则这组建筑群的用地周回长度为： $180 + 144.6 = 324.6$ （丈）。下面的问题，就是如何判断这组建筑群用地的长宽关系了。

首先，其用地宽度不会比南向屋通面广64.4丈窄，此外，东西两座房屋有可能是向外退出一个进深的宽度，以将位于中轴线上的南向屋的正面完全暴露出来。即用地总宽度，应该是南向屋通面广长度，加上库东向屋与西向屋的进深长度之和。遗憾的是，文字中并没有给出这三座辅助性房屋的进深宽度，只知道这三座辅助性用屋，都是两层房屋。因此，这里只能用假设的方式，即假想无论是库东向屋，还是南向屋、西向屋的进深宽度，因为都是等级较低的辅助性房屋，其进深尺寸不会太大。故这里假设三者的进深宽度均为10丈，则可以大略估计这三座辅助用房的可能占地宽度为： $64.4 + 20 = 84.4$ （丈），并将这一尺寸，假设为整座宫院建筑群的用地宽度。

以上文推测出的其用地东西宽度为84.4丈为基础，以文献中记载的其周回长度为324.6丈推算，再设想这是一块大致方整的长方形用地，则可以推算出其用地的南北长度，大约为： $(324.6 - 84.4 \times 2) \div 2 = 77.9$ （丈）。换言之，假设这组建筑的用地是一个比较方整的地块，那么，有一种可能是：其总平面用地为东西宽84.4丈，南北长77.9丈。

五 宫院建筑群的空间配置

先设想位于中轴线上的两座殿屋，是布置在库屋之前的，由于功能需要，三座辅助性房屋形成一个三合院，但库东向屋与西向屋的北山墙，还是应该与坐落在建筑群最北端的南向屋拉开一点距离的，这里假设其距离为2.0丈，则三座辅助性房屋，在南北方向的用地长度，就可以推送出来了，如此，则可以推出留给前后两座殿屋的空间纵深约为： $77.9 - (42.9 + 10 + 2) = 23$ 丈。

以史料中给出的两座殿屋的进深分别为15.7丈与10.27丈。将其布置在23丈的进深长度中，显然是布置不下的。且古代中国建筑，常常会在主要殿堂之前设置一个庭院，且会布置一座门屋，按照这样一种布置方式，这一点恐更难以做到。

那么，或可以换一种思路，这里假设，位于后部的殿屋，其进深方向的横轴线，与东西向两座辅助性房屋形成的轴线重合。这里以面广长度较长的西向屋的南北中点为准，位于南北中轴线上的殿屋，其东西向横轴线，可以布置在与用地北缘相距 $10 + 2 + 42.9 \div 2 = 33.45$ （丈）的位置上。如此，则其前尚有的空间余量为： $77.9 - 33.45 = 44.45$ （丈）。在这一空间之内，除了所余殿屋之前半段的进深深度之外，其余的空地，主要用来布置前殿，及两座殿屋之前，各自的庭院空间。

以殿屋进深为10.27丈，其半则为5.135丈，则其殿前檐柱缝与总平面用地南缘的距离为： $44.45 - 5.135 = 39.315$ （丈）。再假设前殿屋与殿屋之间，留有10丈的距离，作为殿屋前的庭院空间，则前殿屋后缘，与用地南缘的距离，仅余29.315丈。而前殿屋的通进深为15.7丈。

如此布置，则在前殿屋之前，尚余13.615丈的空隙，这一空隙，既是前殿屋之前的庭院空间，亦可以作为整组宫院建筑群的前院空间。从建筑空间的完整性思考，虽然文献中没有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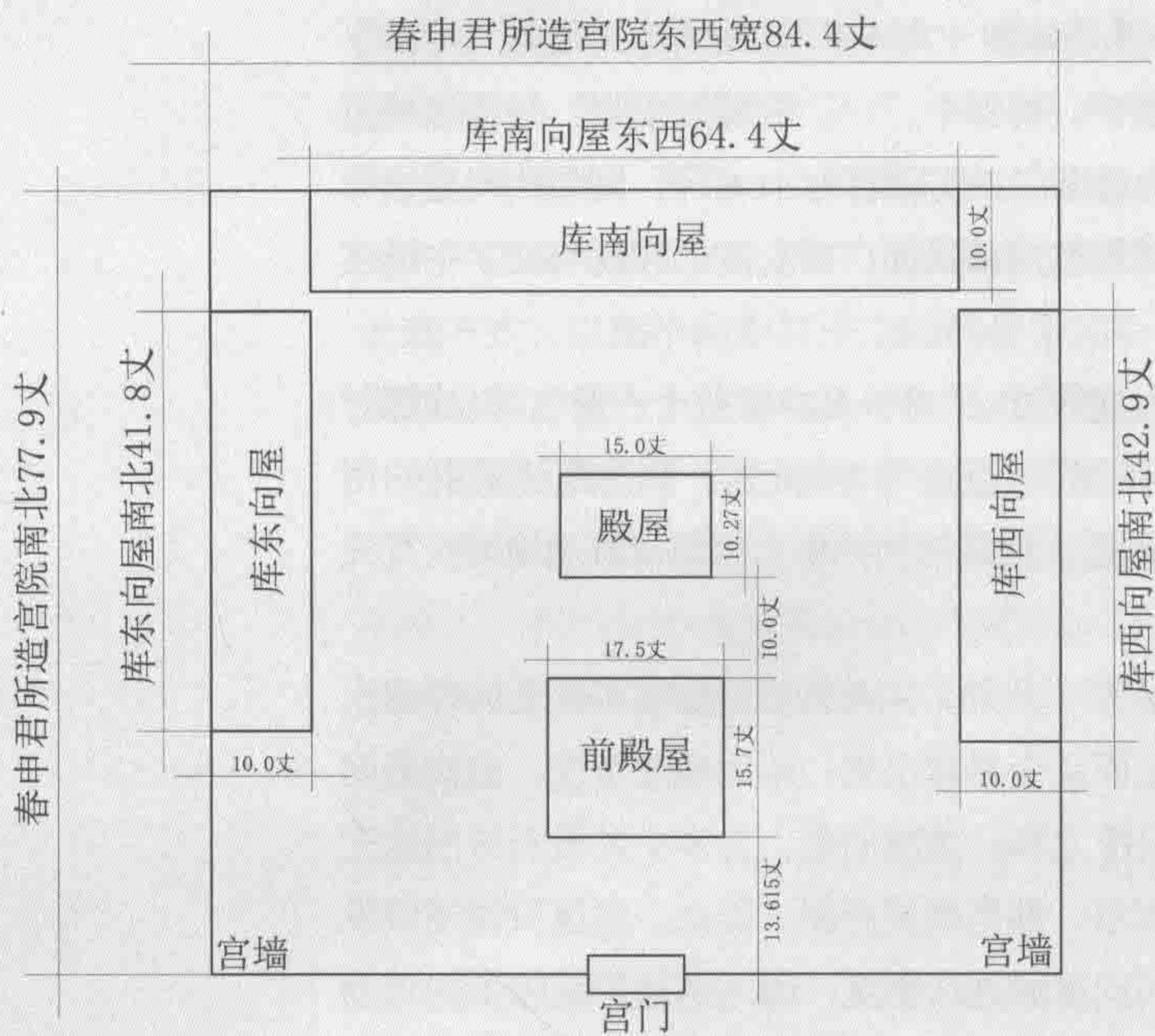


图5 春申君宫院总平面尺寸图（图片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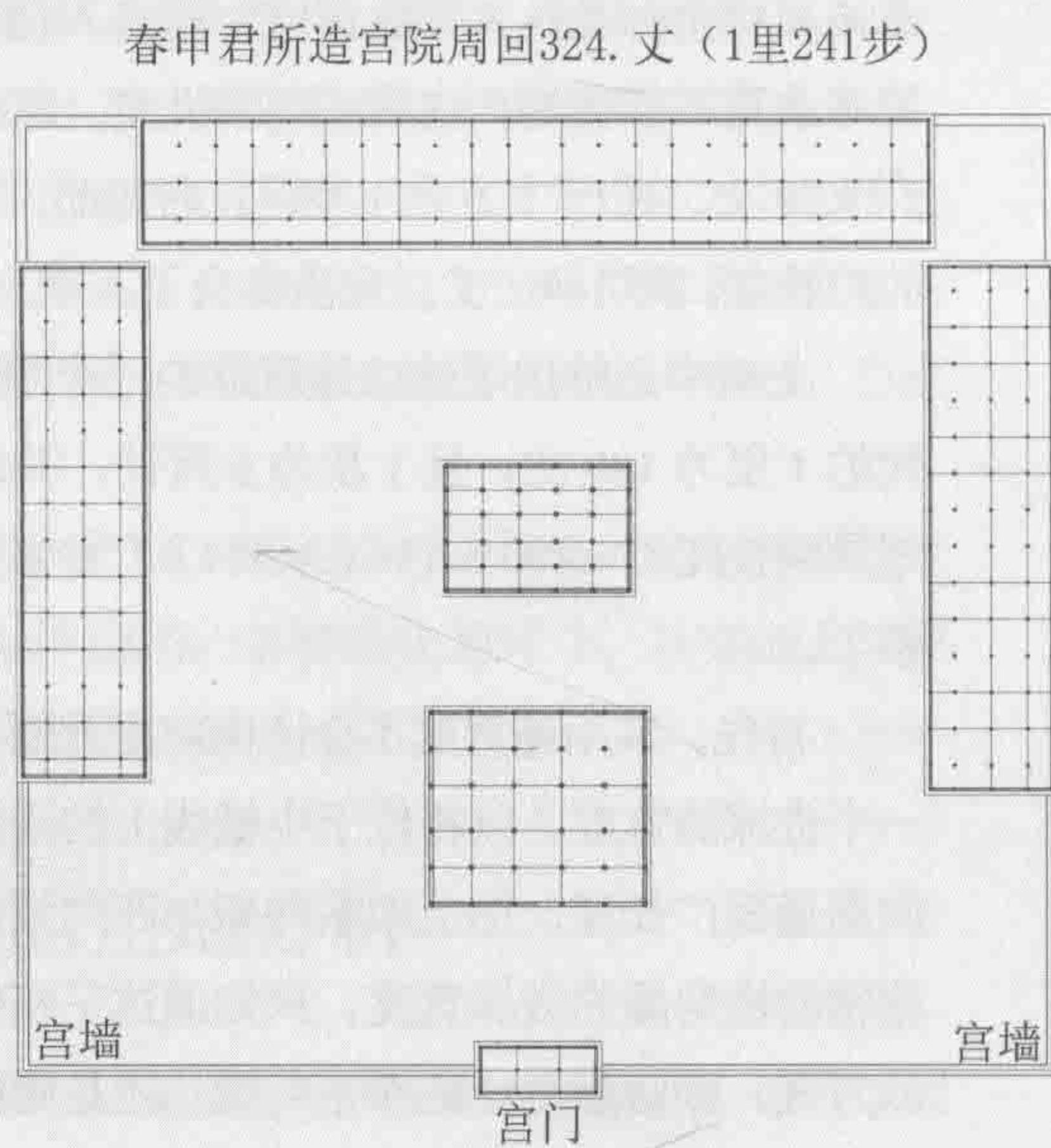


图6 春申君宫院总平面示意图（图片来源：作者自绘）

但这里也可以设想，在总平面用地的南部边缘，或可以布置一个体量较小的门屋，并连以围墙，以作为建筑群南缘的空间结束点。这样就大致形成了一组战国时期吴越之地的高等级建筑群的基本组群方式（图5）。

战国时期的尺长，约0.227~0.231米^①。一些相关研究也提到，东周铜尺中有23.1厘米尺长的实例^②。且《越绝书》中这组建筑，不仅记录了平面长宽尺寸，还给出了堂高、霤高、檐高等高度尺寸，以及库东向屋，及另外两座辅助用房之各层门户的数量。依据这些尺寸，再加上一些合乎建筑与结构逻辑的推测，或可以将这组建筑群的大致空间与样貌推想出来（图6）。

六 建筑剖面之可能性推测

当然，这一史料中提到的一些数据，其相对应的节点位置还难以理解。例如文字中提到的“堂高”，似可以理解为殿屋建筑的结构总高。其难解之处在于“霤高”。所谓霤者，有可能是指“中霤”，即脊栋。古人有“家人祠中霤”^③之说，似乎显示了“霤”指的是建筑的屋顶部分。按照这一解释，霤高指的可能是屋顶梁架的起举高度。

然而，以其前殿屋南北进深为15.7丈，霤高为1.8丈推算，则其屋顶的起举高度，仅有其前后檐柱距离的1.14/10，显然不合逻辑。同样，其殿屋的南北进深为10.27丈，但文字中提到，其“户霤”高度为1.2丈，暂不提这里的“户”怎么解？如果仍以“霤高”为屋顶起举高度，则这座殿屋屋顶的起举高度，也不过是其前后檐柱距离的1.16/10，这样平缓与低矮的屋顶造型，不仅与我们对古代建筑屋顶构造的理解大相径庭，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也难以实现。且春申君所在的地区，本是多雨的江左一带，如此平缓的屋顶如何抵挡长年的雨水侵蚀？

同样的问题，也会出在库东向屋及其他两座辅助性房屋之上。这三座辅助性房屋的“霤高”为2.9丈，其文中没有给出库屋的进深，但按照这样一种起举方式，其库屋的进深，至少接近29丈。如果库东向屋与西向屋各占29丈，即使彼此不留空隙，其占地的东西长度尺寸已经达到58丈，与南向屋的通面广64.4丈十分接近。这样还如何布置这些建筑？

①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M]. 北京: 附录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4: 421, 附录三.

② 吴慧. 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 参见 <https://wenku.baidu.com/view/580c0491daef5ef7bb0d3c04.html>

③ [唐] 欧阳询. 艺文类聚. 卷100. 灾异部. 祈雨.

我们能否换一种思路？即“霤”可能还有另外一种解释？再来看史籍，“宋张望蜡除诗曰：^④玄灵告稔谢，青龙驾拂轸，鲜冰迎流结，凝霤垂檐霤，人欣八蜡畅，詎知岁聿尽。”^④霤者，雨水也。檐霤，檐口处滴落的雨水。那么，这里的凝霤，当指结了冰的檐口。又有“悬霤分流以飞湍”^⑤的说法，既然是“悬霤”，且有飞湍而下的水流，则不太像是脊栋，反而像是悬空而置的屋檐檐口了。如此，或也可以将“霤”，理解为房屋之“檐口”的意思。且其文中用了“户霤”一词，显然更无法与屋顶梁架之间建立联系，较大的可能是“门户之上的檐口”之意。因此，我们试着将这里的“霤”理解为“檐口”。

④[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五·岁时下·腊·

⑤[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七·山部上·

按照这样一种理解，其前殿屋：“堂高四丈十，霤高丈八尺。”堂高，较大的可能是整座建筑物的结构高度，故4丈10尺（5.0）丈，应该是前殿屋屋顶脊栋距离地面的高度，即房屋的结构总高。而其霤高1.8丈，则可能是其屋檐檐口距离殿屋台基顶面的高度差。

按照这一逻辑，则其檐口距离屋顶脊栋的高度差为3.2丈。如果忽略屋檐下垂的高度，暂将这一高度作为屋顶起举高度推想，则进深15.7丈的前殿屋，屋顶起举高度约为1/5强。这一起举高度在古代木构建筑的屋顶比例逻辑上，显然是比较靠得住的。

再来看殿屋，文中没有给出殿屋的堂高尺寸，我们只能比照前殿屋的尺寸比例加以推想。但其给出了“户霤高丈二尺。”也就是说，其门上的檐口高1.2丈。这里存在两个可能，一种是其殿屋檐口的高度，比前殿屋檐口要低，仅有1.2丈；还有一种可能是，在其殿檐之下，门户之上，又加了一个专为门户设置的遮雨披檐。如此，则仍可以想象其殿屋檐口高度，与前殿屋相同，仍为1.8丈，而其门口位置，又加了一个小披檐。但殿屋的进深比前殿屋的进深明显要小，说明殿屋的尺度会略小一些，如此，亦可以推想，这里1.2丈的户霤高度，其实就是殿屋屋檐的檐口高度。如此，我们可以将前殿屋与殿屋的横剖面绘制出来，若再加上南向屋的横剖面，及假想的宫门剖面，则可以基本上还原这组宫院建筑群的南北纵剖面（图7）。

其文中特别记录了二层高的库东向屋，及南向屋、西向屋，其“檐高五丈二尺。霤高二丈九尺。”由上面的分析，则可以将这里的檐高，理解为是二层屋顶檐口距离地面的高度。而霤高，则可以理解为是在二层屋顶的檐口之下，又在首层屋顶之上附加了一个腰檐。这里的2.9丈，可能指的是这座建筑物的腰檐檐口距离台基顶面的高度。以库东向屋、西向屋的高度尺寸为依据，可以绘制出包括殿屋正立面在内的这组宫院建筑的东西横剖面（图8），并据此绘出包括前殿屋正立面在内的这组宫院建筑群（不含宫门）的南立面（图9）。

图7 春申君宫院南—北纵剖面示意图（图片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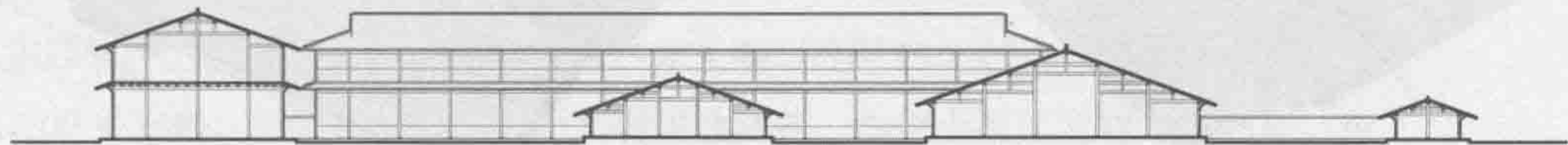


图8 库东向屋、西向屋剖面与殿屋正立面示意（图片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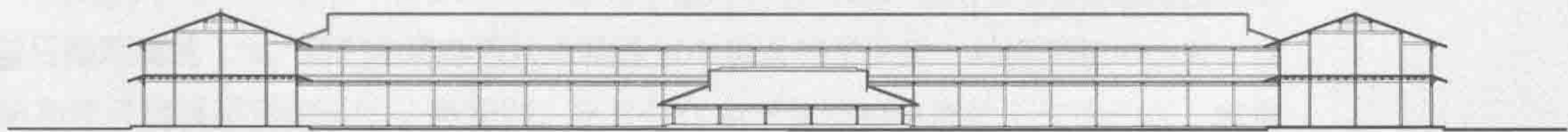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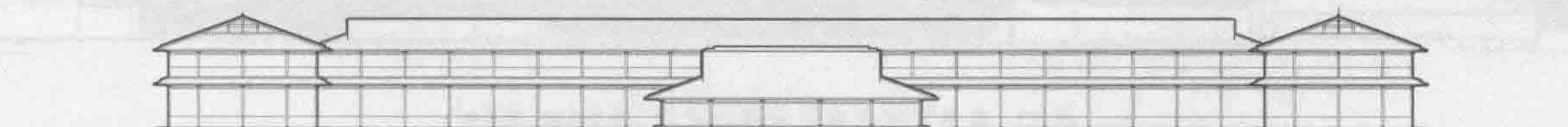


图9 春申宫院前殿屋、库东向屋及西向屋南立面示意（图片来源：作者自绘）



七 折合为今尺的宫院空间与建筑单体推测

根据这些描述，以一东周尺为 0.231 米计，折算成现代尺，是有可能依据这一古代文献中所存基本数据，大致还原出一组战国时期建筑可能的大体外观形式（表 1）。

表1 《越绝书》中所载建筑基本尺寸一览

尺寸位置 房屋名称	面广		进深		檐口（霤）高度				脊栋（堂）高度	
	古尺（丈）	今尺（米）	古尺（丈）	今尺（米）	古尺（丈）		今尺（米）		古尺（丈）	今尺（米）
前殿屋	17.5	40.425	15.7	36.267	1.8		4.158		5.0	11.55
殿屋	15.0	34.65	10.27	23.724	1.2		2.772			
南向屋	64.4	148.764	10.0	23.1	首层腰檐高		二层檐口高		不详	不详
					2.9	6.699	5.2	12.012		
东向库屋	41.8	96.558	10.0	23.1	2.9	6.699	5.2	12.012	不详	不详
西向屋	42.9	99.099	10.0	23.1	2.9	6.699	5.2	12.012	不详	不详
殿屋南用地	84.4	194.964	39.315	90.818	说明：史料记载中漏记了一些尺寸，如三座辅助性房屋的进深长度，这里用的是推测尺寸，仅作参考；另外，文献中也缺失殿屋与三座辅助房屋的总高尺寸					
总用地	84.4	194.964	77.9	179.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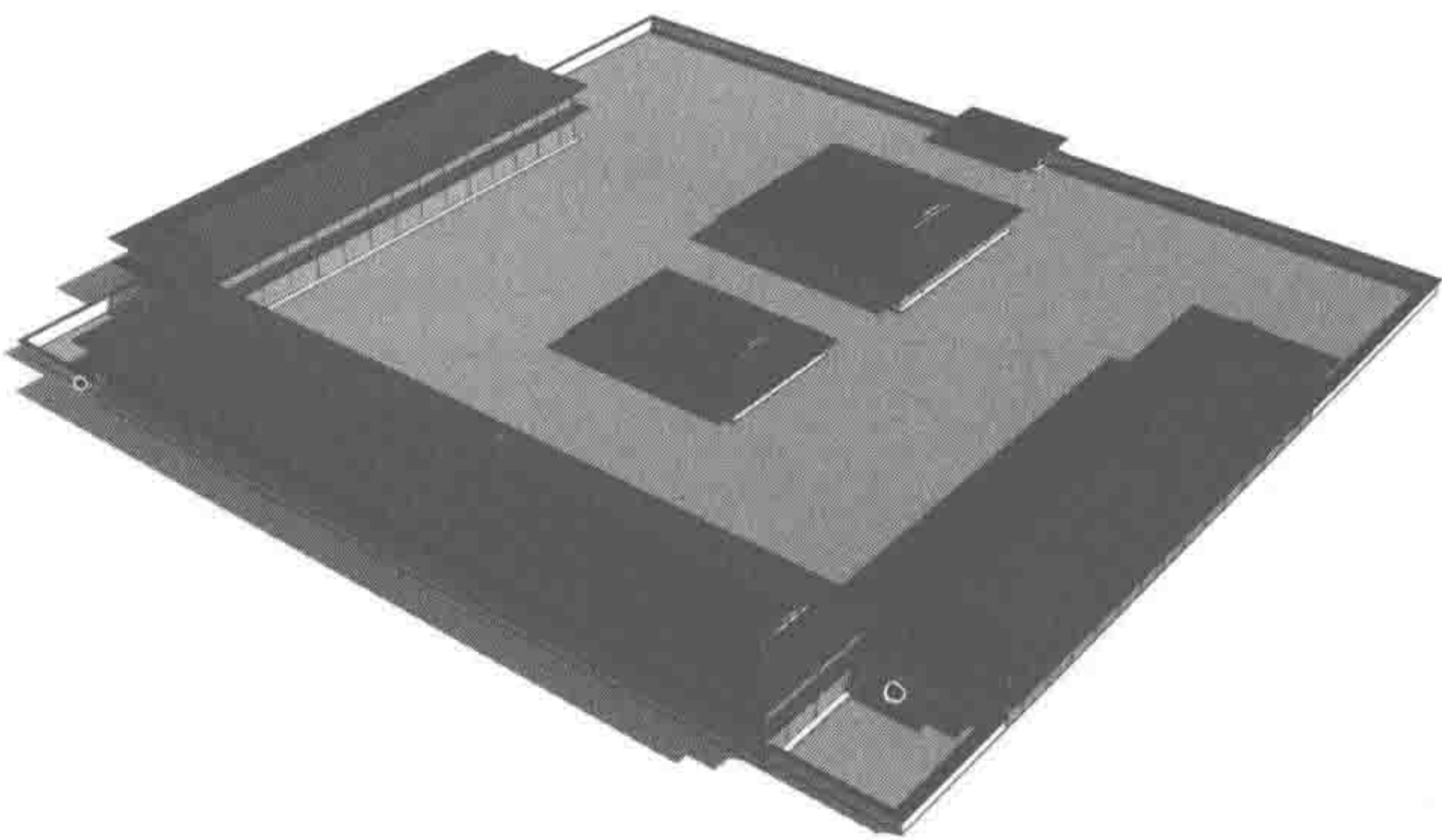


图 10 春申宫院鸟瞰空间示意图（图片来源：陈伟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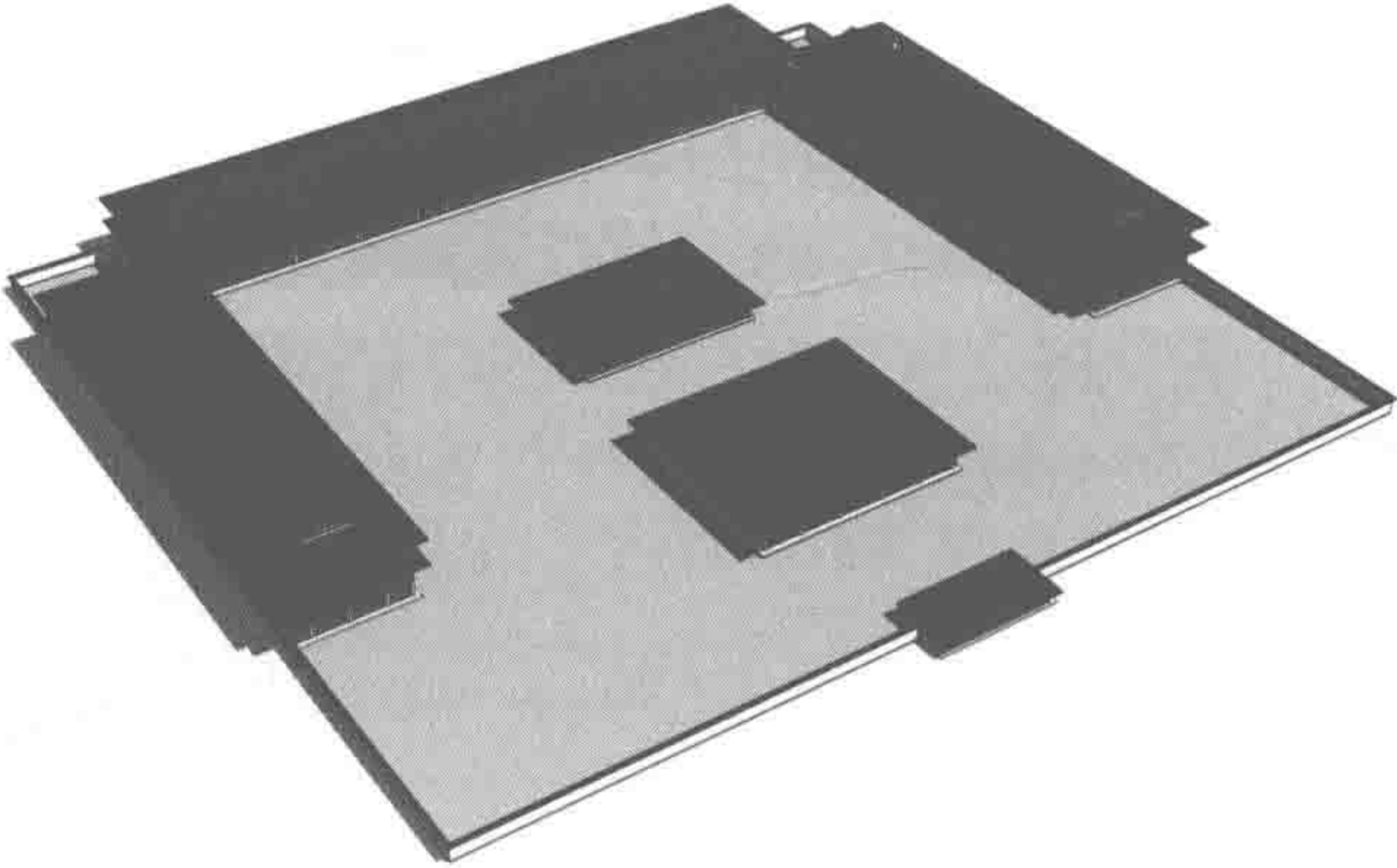


图 11 春申宫院鸟瞰空间示意图（图片来源：陈伟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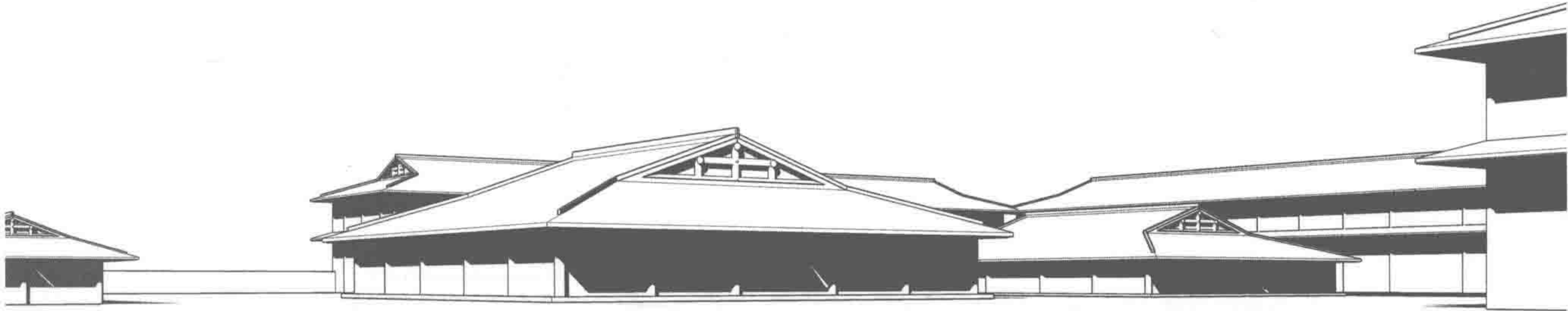


图 12 春申宫院内建筑透视示意图（图片来源：陈伟绘）

由上表所列数据,可以大致想象出这组战国时代古吴越地区高等级建筑的基本体量与大略空间,并做出一个粗略的总平面,及单体建筑的空间与造型的推测性复原。据此,或可以作为了解战国时期古吴越之地高等级宫院建筑群之可能空间与造型样貌的一个参考(图10~图12)。当然,按照战国时期的空间组织逻辑,这组贵族宫殿建筑群,在院落的四个转角位置,或还可能会有望楼之类的防卫性建筑(图13)。但由于文献中没有提到,本文只是加上了建筑组群中似乎必不可少的宫门,没有进一步延伸这种想象的空间。因为按照西方人学术研究中的“奥克姆剃刀”原理,则“若无必要,勿增实体”,即不是必不可少的部分,在没有充分史料根据的情况下,还是以不轻易增加为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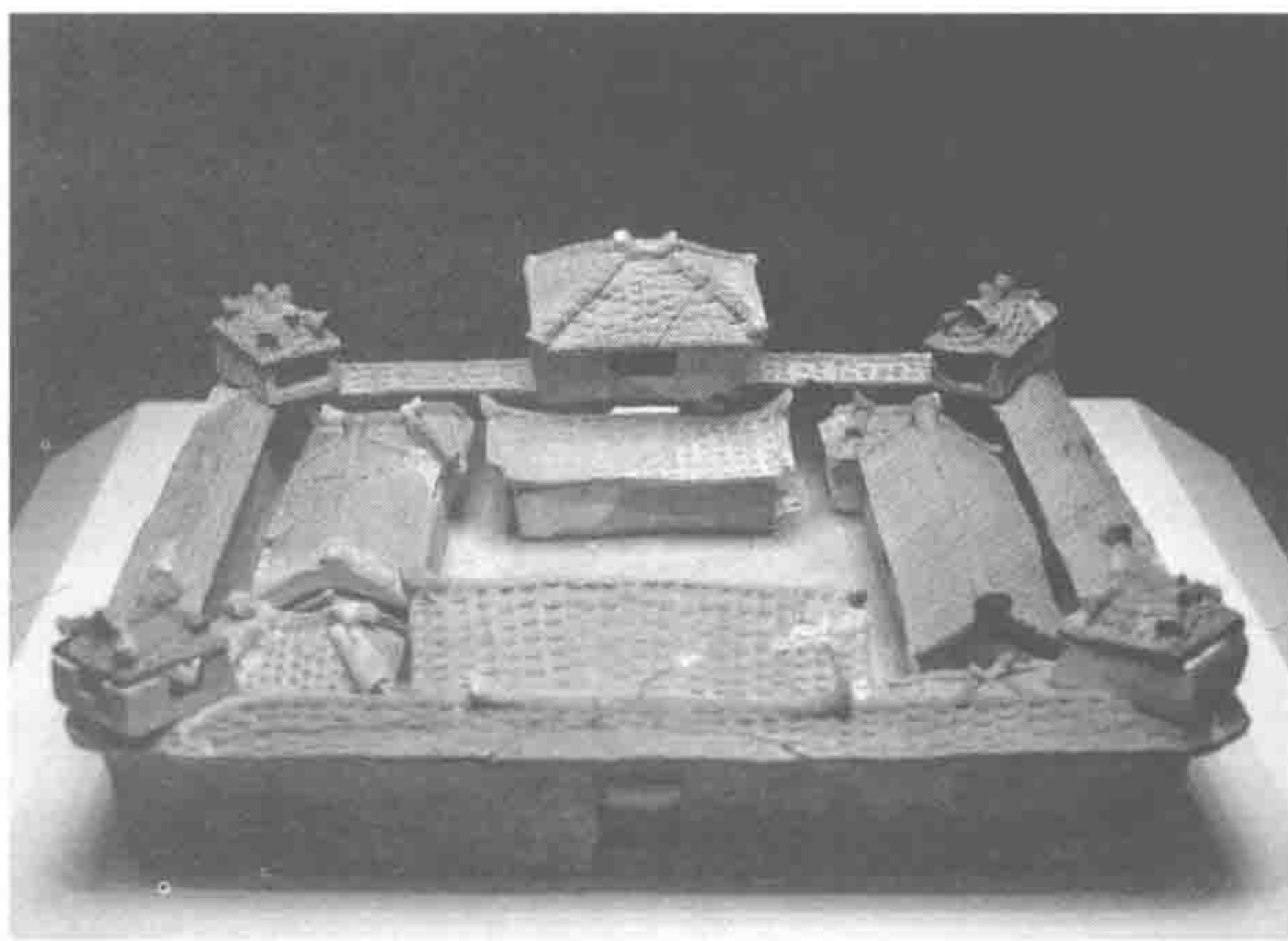


图13 汉代明器中体现的庭院与转角望楼(图片来源:国家博物馆)

八 结语

虽然我们没有战国时期高等级建筑群的实例遗存,但从如上的研究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几点推测:

推测一:从这组建筑可以看出,战国时代吴越之地的建筑,很可能已经有了沿着中轴线布置前后主要殿堂的做法。再如《越绝书》中提到的太守舍:“今太守舍者,春申君所造。后殿屋以为桃夏宫。”^①其中还提到了“后殿屋”。加上本文中所探究的春申君子假君的宫院建筑群之前殿屋与殿屋,可知,沿中轴线,前后布置前殿屋、殿屋、后殿屋,在当时可能已经成为高等级建筑组群的一种空间组织模式。

再联系到《吴越春秋》中描述的吴王宫殿:“……越军入吴国,伐宗庙,掘社稷也。流水汤汤越宫堂者,宫空虚也。后房鼓震篋篋者,坐太息也。前园横生梧桐者……”^②其中还提到了宫堂、后房、前园等空间,推测吴王之宫堂居中,宫堂之后有后房,可能是后宫嫔妃们的居所;宫堂之前有前园,相当于宫殿的前导空间。宫殿左右可能还有宗庙与社稷,属于祭祀性空间。这与后来历代统治阶层的宫殿建筑群的基本空间组织形式,已经十分接近了。

推测二:由其文中特别描述的库东向屋以及南向屋、西向屋等,可以知道,这时的高等级建筑,可能也已经出现了三合或四合院落的空间组织方式。这些基本的空间组织形式,深刻地影响了其后历代中国古代建筑,既包括宫殿、住宅等建筑,也包括前宗教与宗教建筑的历史发展。

推测三:由本文的分析可知,战国时代贵族建筑的空间与体量已经相当宏巨。如这组宫院建筑的前殿屋,东西面广达到17.5丈(合今尺约40.425米),南北进深15.7丈(合今尺约36.267米),建筑面积接近1500平方米,规模相当可观。而其附属性建筑,如位于院落北端的南向屋,东西面广达到64.4丈(合今尺约148.764米),假设其进深为10丈,则其单层的建筑面积也接近1500平方米。再考虑其为两层,则建筑面积接近3000平方米。

推测四:从史料中给出的堂高(脊栋高)与雷高(檐口高),大致可以推测出其屋顶起举的坡度,接近前后檐距离的1/5。我们在现存唐代木构建筑中也看到了这样一种屋顶起举坡度。这是否是唐以前高等级建筑屋顶起举的一般规则,还是仅仅由于这组建筑群位于江南地区,其屋顶起举坡度比北方地区高等级建筑要陡峻一些,尚未可知?但至少我们知道战国时期的江南地区高等级建筑已经用到了屋顶起举高度,大约在房屋前后檐距离的1/5这样一种坡度模式,从而为我们了解战国时期建筑的屋顶结构形式提供一点参考。

① 钦定四库全书·史部·载记类·[汉]袁康·越绝书·卷2·外传记吴地传。

② [东汉]赵晔·吴越春秋·夫差内传第五。

“合庙”或“多庙”：关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再认识

王鹏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摘要：以往对于早期中国都邑中宗庙设置方式的研究多因循了汉代经学之解释，以“天子五庙”或“天子七庙”并序以昭穆的“合庙”形式，来参与诠释早期中国都邑的空间结构与形态特征。本文重新审视作为早期都邑空间结构形态关键元素之一的“宗庙”的设置方式问题，通过对相关西周金文和早期历史文献记载的梳理，指出早期中国时期的宗庙并非是“五庙”或“七庙”、序昭穆、前庙后寝的“合庙”形态，而是分立多庙、不序昭穆、庙寝分离的“多庙”形态。“多庙”的空间布局自西周一直延续至西汉早期，直到西汉中期以后，随着经学发展与西汉政治变迁，方才使得宗庙的“合庙”空间形式产生。

关键词：早期中国，宗庙，天子五庙，天子七庙，昭穆，前庙后寝

“Combined Temples” or “Separated Temples”: Reconsidering the Way of Setting up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Son of Heaven in Early Chinese Capital Cities

WANG Peng

Abstract: In previous scholarship, the study of the way of setting up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Early China was mainly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hich coming from the Han Dynasty, whose combined form like “five temples of the Son of Heaven” or “seven temples of the Son of Heaven” with *zhaomu* order (a distinguished relationship between father and son, and between near and distant relatives) to interpret the spatial structure and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Early China’s capital city. As one of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Early China’s capital city,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setting of the “ancestral temple”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a is not “five temples” or “seven temples” with *zhaomu* order, or the form that is the front temple next to the back sleep room. Through reading related inscriptions on Western Zhou bronze vessels and early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ncestral templ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a are found normally separated temples with no *zhaomu* order, and there is no the front temple next to the back sleep room form. “Multi-separated temples” space form maintained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Until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political changes, the “combined temple” space form came to reality at last.

Keywords: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ancestral temple; five temples of the son of Heaven; seven temples of the son of Heaven; *zhaomu* order; the front temple next to the back sleeping room

一 引言

宗庙是早期中国都邑中核心空间元素之一，拥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兴建都邑前设置宗庙是早期政体“立邑”的标准程序，如《诗经·大雅·文王之什·緜》所记古公亶父初迁于岐时，先“作庙奕奕”然后“百堵皆兴”^①。《礼记·祭法》言之为：“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墠而祭之”^②。

宗庙也在早期国家日常政治生活中具有中心地位。西周时期最重要的册命仪式——《尚书·顾命》所记载的西周周王即位的“御王册命”^③仪式，即是在宗庙中进行。祭祀祖先与军事征伐前后的一系列仪式也需要在宗庙中举行，如反映西周早期历史的《小孟鼎》（集释 2839）铭文中记载，主人公“孟”受周王命令征伐鬼方取胜后，在“周庙”中告庙、献俘、用牲祭祀于“周王、玁王、成王”。以及《左传·成公十三年》中所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④，和《左传·闵公二年》所言“帅师者，受命于庙”^⑤者，均表明早期国家的核心职能——“祭祀”与“戎事”都和宗庙这一空间地点有着密切联系。

此外，上述宗庙在早期中国都邑空间和国家政治实践中的核心地位，使得我们对于早期宗庙空间形式的认识问题，也会关联影响到如何去认识早期中国都邑空间结构与形态的问题上。

以往我们对于早期中国时期都邑中宗庙空间形式的认识，多因循了汉代以来经学观念体系所贡献的知识与诠释，这些知识内容表现为如下三种基本空间形式特征：

第一种是宗庙采用了“天子五庙”并序昭穆的空间形式（图1）。

“天子五庙”并序昭穆的空间形式，是宗庙正中位置为始祖庙一，左右分二昭二穆。该种空间形式的认知来自于《礼记·丧服小记》中“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郑玄注“高祖以下，与始祖而五”^⑥的记载。

第二种是宗庙采用了“天子七庙”并序昭穆的空间形式（图2）。

“天子七庙”并序昭穆的空间形式，是宗庙正中位置为太祖庙一，左右分三昭三穆。该种空间形式的认知来自于《礼记·王制》中“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⑦的记载。

第三种是“天子五庙”和“天子七庙”均采用“前庙后寝以像朝”的空间形式（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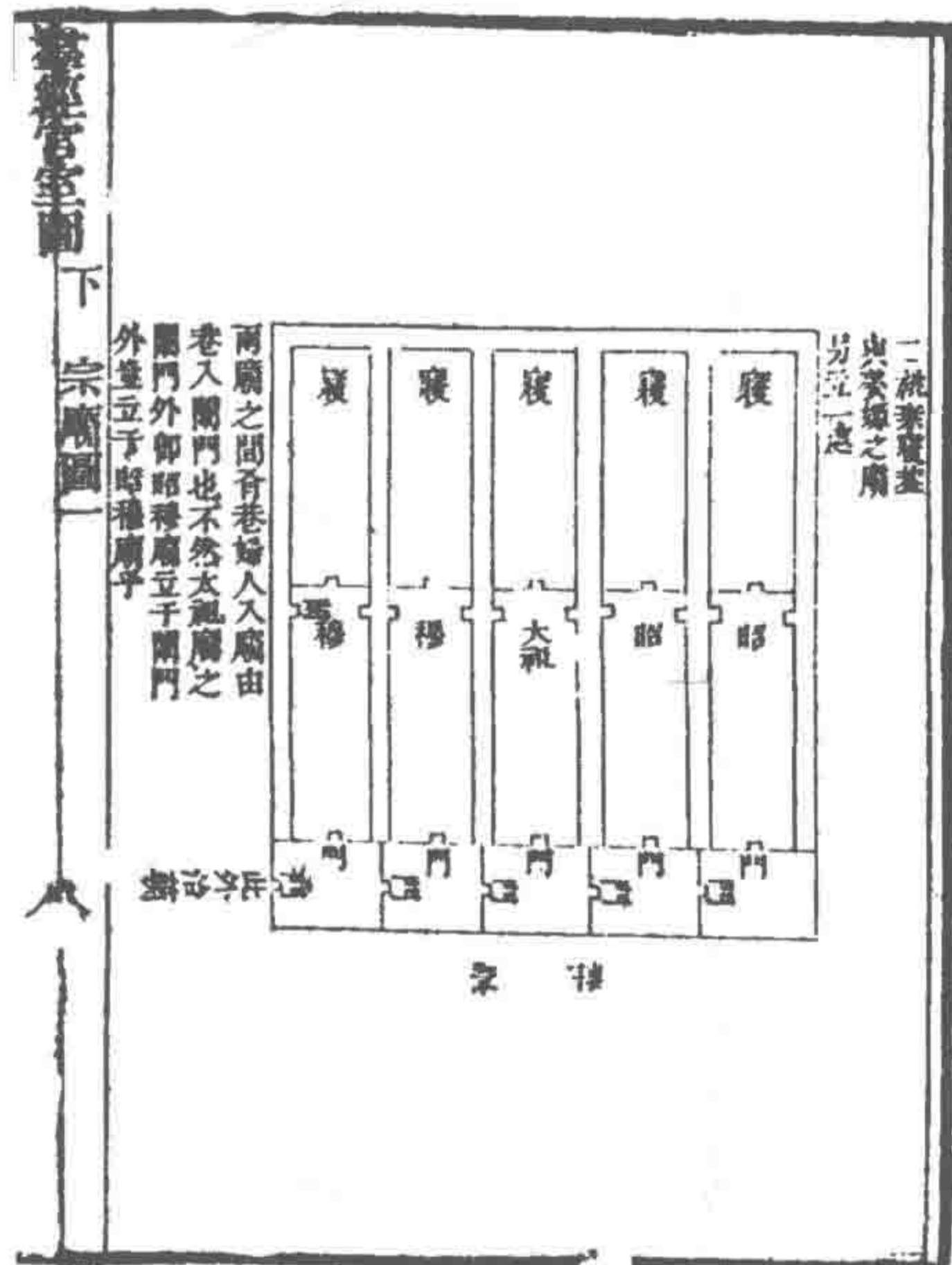


图1 “天子五庙”图

（资料来源：（清）焦循，《群经宫室图》^[5]）



图2 “天子七庙”图

（资料来源：（清）任启运，《朝庙宫室考并图一卷》^[6]）

① 文献 [1]. 卷 16 : 242.

② 文献 [2]. 卷 46 : 1515.

③ 文献 [3]. 卷 25 : 501.

④ 文献 [4] : 861.

⑤ 文献 [4] : 271.

⑥ 文献 [2]. 卷 32 : 1121.

⑦ 文献 [2]. 卷 12 : 448.

宗庙采用“前庙后寝”的空间形式,该观点来自于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和蔡邕。郑注《周礼·夏官司马·隶仆》为“《诗》云‘寝庙奕奕’,相连貌也,前曰庙,后曰寝。”^①蔡邕于《独断》中的叙述更为全面,他总结为“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庙,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像朝,后制寝以像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像生之具。总谓之宫。”^②

上述经学研究中关于“合庙”的三种基本空间形式特征的认识,始终贯穿于历代经学家对于早期历史文献文本的理解和支配着我们今天对于西周考古实践的解释。

例如,在金文断代和西周历史研究领域,最著名的学术论断是郭沫若、陈梦家、唐兰等先生所争议的“康宫原则”。“康宫原则”是服务于西周中晚期一系列青铜器的断代标准。该断代标准是否成立则是建立在对《矢令彝》(集释 9901)铭文中关于“京宫”和“康宫”的解释之上。唐兰先生认为“京宫”的定名是祭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五位周王的宗庙,“康宫”为祭祀“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厉王”五位周王的宗庙^③。他的观点就沿袭汉代经学中“天子五庙”之说。

《矢令彝》(集释 9901):“佳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官,公命圻同卿事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圻令,舍三事令,□卿事寮、□诸尹、□里君、□百工、□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

又如,在今天科学考古下的西周宗庙建筑遗址的平面组成定名之上,经学解释仍旧是唯一可参考的依据。凤雏甲组西周建筑遗址^④被定名为“前堂后室”格局,是取自郑玄、蔡邕“前庙后寝”之说;“品字形”云塘西周宗庙建筑遗址^⑤的定名,考古工作者以其左右侧建筑规模小,不宜定名为昭、穆庙,而取何休注^⑥另定名为“东西厢”;在秦马家庄一号祭祀建筑遗址的平面组成定名上,这座春秋中晚期“品字形”宗庙建筑,则按照“卿大夫三庙,左右一昭一穆”^⑦的经学解释将中间建筑定为“前庙后寝”的祖庙,左右两边建筑定为昭庙和穆庙^⑧。

然而,以上考古实证所见西周等早期国家的宗庙建筑遗址,均为拥有“门、廷”格局的独立建筑,印证了西周金文对册命仪式“入门,立中廷”的描述,却并未见有唐兰先生解释“康宫原则”为“天子五庙”的“合庙”形式遗存。平面格局一致的云塘与马家庄宗庙建筑遗址中左右侧建筑遗存是应定名为“昭穆庙”,还是应定名为“东西厢”,其结论也偏于随意和缺少实质上的证据。凤雏甲组西周宗庙建筑遗址的“后室”中未见生活居住类遗存,也难以用“庙寝相连”的空间形式以论断。

那么早期中国时期的宗庙空间形式究竟如何,我们对于宗庙的考古解释是否受到了汉代经学的体系性知识解释的“误导”?

上述问题的回答,需要汉代经学解释以外的新材料予以补充。幸运的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第一手材料”性质的西周金文不断出世,给予了我们新的研究契机。这使得我们可以利用历代学者接触不多的西周金文材料,与相关早期历史文献和今天的考古实证重新验证,去发掘宗庙在早期历史中真正形态,以重审早期中国都邑空间结构与形态问题。此外,本文也希望以通过对于早期宗庙形式的研究来探讨西周金文所见“周制”与礼经中汉人复古的“周制”之间的差别,对以往研究中依赖经学观念体系来解释西周对象的研究方式予以反思。

二 西周时期的“多庙”形式

1. 金文所见“某邑大庙”

检索存世西周金文材料中,可见周王的多个都邑中均设置有“大庙”,例如“成周大庙”见于《十

① 文献 [7]. 卷 37 : 1218.

② 文献 [8]. 卷下 : 5.

③ 唐兰. 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 [J]. 考古学报, 1962(01):15-48.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 [J]. 文物, 1979(10): 27-37.

⑤ 徐良高, 王巍. 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初步认识 [J]. 考古, 2002(09): 27-35.

⑥ 《春秋公羊传·宣公十六年》“宣谢灾”何休注:“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谢”。见:文献 [12]. 卷 16 : 26.

⑦ 文献 [2]. 卷 12 : 448.

⑧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 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 [J]. 文物, 1985(02): 1-29.

月敌簋》(集释 4323)：“……唯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佑敌，告擒馘百讯四十，王蔑敌历，使尹氏授釐敌圭瓚、苘贝五十朋，赐田于邠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同簋》(集释 4270)：“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格于大庙。荣伯佑同立中廷，北向。王命同佐佑吴大父场林、虞、牧，自滹东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世孙孙子子佐佑吴大父，毋汝有闲。同对扬天子厥休，用作朕文考惠仲尊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玘簋》(集释 4266)：“唯三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庙。密叔佑玘即位，内史即命。王若曰：‘玘！命汝作豳史冢司马，嫡官仆射士，讯小大有邻，取积五玏。……’”

《免簋》(集释 4240)：“……王在周，昧爽，王格于大庙。邢叔佑免即命。王授作册尹书俾册命免曰：‘令如协周师司牧……’”

《三年师兑簋》(集释 4318)：“……王在周，格大庙，即位。至邠伯佑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余既命汝协师稣父死左右走马，今余申就乃命，讯司走马……’”

《师酉簋》(集释 4289)：“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吴，格吴大庙。公族□釐入佑师酉立中廷。王呼史□册命：‘师酉！司乃祖嫡官邑人、虎臣、西门夷、□夷、秦夷、京夷、□身夷、薪。’……”

《蔡簋》(集释 4340)：“唯元年既望丁亥，王才减挥，旦，王各庙，既位，宰智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裕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司王家。今余佳申京乃命，命女□智，宜疋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姜氏令。厥有见有即命厥非先告蔡，毋敢甥有入告，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甥止纵狱。易女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废朕命。’……”

《元年师旂簋》(集释 4279)：“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减挥。甲寅，王格庙，即位。苁公入佑师旂即立中廷，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旂曰：‘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赐汝赤市、絳黄、丽鞶。敬夙夕用事。’……”

金文中“某邑大庙”的普遍存在，证明了《诗经·大雅·文王之什·豳》所记录的“立邑”程序的真实性和印证了诸如《礼记·曲礼下》“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⑨等礼经文本确实包含了更早期的西周历史素材与观念遗存。

“成周”、“宗周”和“周”均是西周历史上的都邑所在，因此设有“大庙”。但是在“吴”或“减挥”这样的一般周王城邑中也见设有“大庙”。这种现象与《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释“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⑩之观念略有差异。既然“吴”或“减挥”也有“大庙”，那么这两个邑是否可以被称之为“都邑”？

本文认为金文所见周王属下每邑必有“大庙”的情况可对照西汉历史情形——在西汉都城长安之外，下面的郡国等城市也必须立庙的情况极为类似，如《汉书·韦贤传》记载“初，高祖时，令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庙。至惠帝尊高帝庙为太祖庙，景帝尊孝文庙为太宗庙，行所尝幸郡国各立太祖、太宗庙。至宣帝本始二年，复尊孝武庙为世宗庙，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庙在郡国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⑪与之相仿，金文所见一般西周城邑仍立有“某邑大庙”的情况，推测是为了体现该邑的政治归属关系，如凤雏甲组西周建筑遗址在先周晚期时尚且用作对商王的祭祀，反映的是彼时“小邦周”与“大邑商”之间的政治依附关系。春秋时期管仲“五都制”的建立也是按照此观念而设，即“五都”并非说明设立了宗庙后，齐有五个都城，而是按照宗庙所体现的政治关系，齐君主能直接统属这“五都”中的军政事务，如《史记·燕召公世家》后来记载：“(齐)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众以伐燕。”^⑫

相应地，从金文中“大庙”处的周王册命内容上看，“大庙”中的册命多是用于处理“周邦”

⑨ 文献[2]. 卷4: 133.

⑩ 文献[4]: 242.

⑪ 文献[15]. 卷73: 3115.

⑫ 文献[16]. 卷34: 1557.